

2011 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 122811/1180105)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决议公告

一、 会议基本情况

- (一)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 13:00 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15:00。
- (二) 召开及表决方式: 邮寄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 (三) 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四) 召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 (六)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 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 债权持有人会议参与及表决权情况

(一) 通过邮寄投票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次投票中, 通过邮寄投票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账户共 13 个, 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266,950 张, 代表的债券面额总额共 26,695,000 元。其中, 有 1 个投票账户没有在“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投票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 也未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书面追加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 因此, 邮寄投票且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 12 人, 所持账户 12 个, 表决代



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263,440 张,代表的债券面额总额共 26,344,000 元。

(二)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次投票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账户共 344 个,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5,031,300 张,代表的债券面额总额共 503,130,000 元。其中,有 20 个投票账户没有在“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投票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也未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书面追加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因此,邮寄投票且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 324 人,所持账户 324 个,表决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4,891,310 张,代表的债券面额总额共 489,131,000 元。

(三) 本次参与投票的债券持有人资格情况汇总

本次投票中,有 4 个账户同时进行了网络投票与邮寄投票,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45,640 张,代表的债券面额总额共 4,564,000 元。

综上,本次会议总投票账户为 332 个(包括邮寄投票,此处已对重复投票账户进行筛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 5,109,110 张,债券面额共 510,911,000 元。

三、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关于要求发行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2016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主张的违约金标准及计算方式向持有人偿付违约金的议案》

对于本议案投票有效账户共 332 个，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 5,109,110 张，债券面额共 510,911,000 元。其中，同意票 323 个账户 5,069,380 张，代表面额 506,938,000 元；反对票 3 个账户 23,520 张，代表面额 2,352,000 元；弃权票 6 个账户 16,210 张，代表面额 1,621,000 元。依据华林证券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通知》及《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议案一”的本期债券面额占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且同意华林证券作为受托代理人全部债券持有人所持面额总数的 74.37%，超过 50%。“议案一”通过，并对所有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债券持有人份额产生效力。

2. 《关于要求发行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占春对“11 蒙奈伦 / 11 蒙奈伦债”（122811/1180105）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对于本议案投票有效账户共 332 个，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 5,109,110 张，债券面额共 510,911,000 元。其中，同意票 328 个账户 5,105,290 张，代表面额 510,529,000 元；反对票 3 个账户 2,830 张，代表面额 283,000 元；弃权票 1 个账户 990 张，代表面额 99,000 元。依据华林证券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通知》及《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议案二”的本期债券面额占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且同意华林证券作为受托代理人全部债券持有人所持面额总数的 74.90%，超过 50%。“议案二”通过，并对所有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债券持有人份额产生效力。

3. 《关于要求受托代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代债券持

有人对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诉讼的议案》

对于本议案投票有效账户共 332 个，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 5,109,110 张，债券面额共 510,911,000 元。其中，同意票 329 个账户 5,106,280 张，代表面额 510,628,000 元；反对票 3 个账户 2,830 张，代表面额 283,000 元；弃权票 0 个账户 0 张，代表面额 0 元。依据华林证券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通知》及《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议案三”的本期债券面额占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且同意华林证券作为受托代理人全部债券持有人所持面额总数的 74.91%，超过 50%。“议案三”通过，并对所有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债券持有人份额产生效力。

四、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 蒙奈伦”债券持有人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2017）长安法见字第【040】号，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会议决议

1. 要求发行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2016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主张的违约金标准及计算方式向持有人偿付违约金。
2. 要求发行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占春对“11 蒙奈伦/11 蒙奈伦债”（122811/1180105）提供连带担保。

3. 要求受托代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代债券持有人对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诉讼。

六、 备查文件

1、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蒙奈伦”债券持有人2017年第一次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